

楚文化研究会编

# 楚文化考古大事记

文物出版社

233  
15

# 楚文化考古大事记

楚文化研究会编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楼宇栋

封面设计：傅中望

封面题字：李文

## 楚文化考古大事记

楚文化研究会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7

统一书号：11068·1298 定价：1.20元

## 序　　言

考古学中的楚文化，指一种主要由楚人创造的、有自身特征的文化遗存。她有很长的渊源阶段，经历了青铜时代，结束于铁器时代早期。从地下发现来研究这种文化遗存，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回顾这个过程，可看到大致应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古器物学的研究。本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安徽寿县出了一些战国晚期的楚国铜器和秦汉之际至王莽前后的铜镜。当时在蚌埠的瑞典工程师加尔白克(*O. Karlback*)得到这批东西，分售欧美各地，楚器开始被人所知。1926年，加氏发表《一些早期中国青铜镜的笔记》<sup>①</sup>，论述其中的十五面铜镜。其中早于通常所见西汉中期以后汉式镜的一些型式，曾被欧洲学者称为秦式镜，后因洛阳金村也出土过，日本的梅原末治即辨其非，加氏见其出土地战国时为楚境，遂定为楚镜。1934年，刘节据某些镜上所带小篆形体的铭文，定为战国中期至西汉初年物<sup>②</sup>。因这些型式的铜镜，当时都出于淮河流域，欧洲的一些学者直到四十年代还习称淮式镜<sup>③</sup>。其实，淮河流域并非其区域范围，1946年陈梦家便指出此种名称之不妥<sup>④</sup>。

对楚国铜器真正作研究，是在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楚幽王墓被盗掘之后。自1923年起，河南新郑、山西浑源、洛阳金村陆续出了几批铜器，开始了东周铜器的形态学研究。1933年春、1935年、1938年冬，李三孤堆大墓经三次盗掘<sup>⑤</sup>，出土

铜器近千件，战国的礼器种类基本齐全，大家又看到了战国晚期楚器的特征。这样，即使在研究东周铜器水平还很有限的时候，刘节就已指出了楚器和郑器有许多相似的作风⑥。

从二十年代末至四十年代，湖南长沙的大量古墓遭到盗掘，出土许多战国至西汉早期的漆器、木俑以及铜镜，于是，又开始了楚国漆、木器的研究⑦。但因被盗掘出的物品不清楚其共存关系，年代的判断往往有误，许多本属秦至西汉早期的东西，当时几乎都被认为是战国楚物。

此外，自朱家集楚器出土后，考释其铭文的工作，蔚然成风；郭沫若在1935年印出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中，亦汇集楚器铭文。古文字学领域中增加了研究战国时楚国文字的内容。

对楚文化遗存作科学发掘，开始于1951年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长沙的工作⑧。从此，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进入到第二阶段。

这个阶段，大体经历了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整整三十年，主要成果是基本建立了东周楚墓的年代学和大体认识了东周楚文化的考古学特征。

在五十年代，发掘楚文化遗存的中心是湖南。仅长沙一地，就清理了一千多座楚墓（包括部份汉初之墓）；并在衡阳、常德、株州等地也发掘了一些楚墓。在河南，则于信阳长台关发掘了两座大型楚墓。到六十年代，湖北省江陵开展了探索楚文化的工作，主要是勘察了郢都纪南城和发掘了城外的几批小型楚墓以及望山、沙冢的三座中型楚墓。七十年代时，湖北成为探索楚文化的中心。野外工作的主要收获是发掘了纪南城的两座城门和城内的一个宫殿基址，城外雨台山的五百多座小型楚墓和

天星观的一座大型楚墓，藤店的一座中型楚墓，还有当阳赵家湖的近三百座中小型楚墓。河南省则在淅川下寺发掘到九座大型的和十六座小型的春秋楚墓。湖南省是在长沙的浏城桥发掘到一座中型楚墓和新车站等地的数百座小型楚墓，并在湘乡牛形山和临澧九澧公社找到了有许多大型楚墓的墓地和发掘了其中的三座。

通过这样一些发现，东周楚墓的年代代表就逐步建立起来了。大致过程为：

在五十年代，主要根据长沙的小型楚墓，把随葬鬲、孟、罐这种日用陶器组合的，定为春秋墓；出鼎、敦、壺这种仿铜陶礼器组合的，定为战国墓；出鼎、盛（即盒）、壺、钫组合的，定为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墓。信阳长台关的大型楚墓，因编钟铭文中有“屈奕晋人”之语，郭沫若以为是三家分晋以前器，且陶器中又有鬲与簋这种在当时认定的长沙战国楚墓中少见的东西，就定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墓。

六十年代，在江陵张家山、太晖观等地的战国小型楚墓中，新见到一种陶鼎、簋、壺的组合，区别出了一些战国陶鼎、陶壺的形态早晚之别，并据而以为陶鼎、簋、壺的组合要稍稍早于陶鼎、敦、壺的组合，后者大致属战国中期，故长沙的陶礼器墓主要是战国中期以后的。对江陵望山墓的时代认识，因出了春秋晚期的越王勾践剑，陶器的种类和形态又略同于长台关墓的出土物，也以为属春秋末至战国初。

到七十年代，由于发掘到当阳赵家湖和江陵雨台山墓，基本搞清了两周之际至公元前278年秦国白起拔郢时中小型楚墓的年代序列。有了这两大批资料，就知道在小型墓中，用仿铜

陶礼器来代替日用陶器，同黄河中游一样，是春秋中期以后逐步进行的，而日用陶器的组合，则可延续到战国早期甚至中期，两者交错存在了相当一段时间；陶礼器中的簠与敦，则是同时并存，无早晚之别。

这阶段之末，还因在淅川下寺发掘到卒于楚康王十二年（公元前548年）的令尹薳子冯及其夫人之墓，在随县擂鼓墩发掘到随葬铜器风格基本同于楚器的、葬于楚惠文王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后不久的曾侯乙墓，使赵家湖、雨台山楚墓期别的绝对年代，能推断得比较准确；並可把最初将年代订得不够妥当的浏城桥墓改订为战国早期偏晚，藤店墓为战国中期偏早，长台关和望山墓为战国中期偏晚。

随着东周楚墓年代学的建立，已进一步认识到这些中小型楚墓虽和其它主要列国的墓葬有基本相似处，但日用陶器组合中屡见的长颈罐（或称长颈壶）和陶礼器组合中的敦、簠等，都是其它列国同时期墓葬中缺乏的；即使是相同的器物，形态和纹饰也自具特点。并且，通过纪南城等发掘，还看到春秋晚期以后的大型建筑物，具有台基较矮、以瓦片作散水、白膏泥作墙基、充填红烧土块或一般泥土的夯土柱础（不用石柱础）、瓦当几乎皆素面、泄水陶管尺寸较小等不同于其它列国同类遗存的特点。总之，楚文化遗存的特征，已日益明确起来。

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八十年代以后对楚文化的继续探索，自然又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即第三阶段。

在这第三阶段刚刚开始的时候，哪些工作是亟待进行而且是可能进行的呢？

我想，一是尽快搞清楚西周时期的楚文化面貌，並进而解

决楚文化的渊源问题。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说西周晚期至春秋初的楚国疆域只是“土不过同”，杜预谓“方百里为一同”。周初建国之时，疆域一定更小，所以，要寻找西周时期、尤其是周初的楚文化遗存，必须判断好当时的楚境究竟在哪一带。

西周的楚都是丹阳。丹阳的地望，现在主要有枝江、秭归、先秭归后枝江以及丹淅之会诸说；大别之，是河南南部和江汉平原西侧二说。我于1979年发现江汉平原如以古云梦泽为界，东西两侧的原始文化有区别，而在商代和西周时，东侧遗存所具中原风格的色彩，远比西侧浓厚。考虑到东周时期的楚文化既有强烈的自身特点，西周时期的楚文化面貌亦应与典型的周文化有较大差别，当然更不像是从比较纯粹的商文化发展而来的，因此就主张丹阳在西侧说。

其实，西周金文已说明当时的河南南部并非楚地。如宋代孝感所出安州六器中的《中方鼎》（二件）曰：“隹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眚（省）南或（国）贯行，执王庶（位）。”

（《款识》十）。《中甗》亦曰：“王令中先眚（省）南或（国）贯行，執（艺）位。在留（曾）。”（《款识》十六）“南国”又见于《禹鼎》及《周王鑿钟》。《禹鼎》曰：“亦唯噩侯骏（驭）方，率南淮尸（夷）、东尸（夷），广伐南或（国），东或（国），至于历寒。”（《录遗》九九）《周王鑿钟》曰：“王肇迺眚（省）文、武，董（勤）疆土，南或（国）及孽敢自处我土。王敦伐其至，戮伐厔（厥）都。及孽乃遣逆来逆邵王，南尸（夷）、东尸（夷）具见，廿又六邦。”（《三代》一·五六）~~两~~器所记皆厉王南征事。《国语·周语上》曾云：“宣王既丧南国之师”，

大概经过厉王征伐后，“南国之师”完全可由周王支配，《周语》才能说那样的话。噩侯姞姓，徐中舒已经指出当在南阳之南。至于“南国”，《周语上》韦昭注说是在“江汉之间也”；再说具体一点，也包括了南阳一带。噩侯与“南国”是相近的。

经过厉王的征服以后，宣王曾封申伯于“南国”之地。如《诗·大雅·崧高》曰：“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毛传：“谢，周之南国也。”《郑语》韦昭注曾谓谢邑“今在南阳”。前引《中甗》既说周王令中巡守“南国”，又言“在曾”，“曾”不在“南国”之中，也一定在旁边。这个“曾”不是《郑语》所讲与申为邻的“缯”，就是《左传》中的“隋”，即近年京山、随县一带所出铜器铭文中的“曾”，总之是在河南的南阳地区至汉水东岸一带。这个地区既然是“南国”之地，楚境怎么会在丹淅之会呢？

经过这几年的工作，楚文化的摇篮在鄂西地区是比从前清楚了。1980年冬举行的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印发了许多当时尚未正式发表的楚墓资料，使得整理赵家湖楚墓的同志们能在会后不久就进一步调整了这批墓葬的期别，新分析出了几座西周晚期的楚墓。当把对楚墓的认识上推到西周晚期时，很快就发现当阳境内赵家湖附近今沮漳河东岸磨盘山这个规模很大的遗址，可早到西周中期，而且文化性质又正是西周晚期楚墓的直接前身。接着，在当阳、枝江的沮漳河两岸，又找到好几处西周中、晚期的楚文化遗址；并且，在松滋苦竹寺还发掘到文化性质相同、时代比磨盘山下层还要早的一种遗存（苦竹寺中层）。有了这些新发现，现在对西周楚文化的认识，尽管还局限于少量的调查、试掘材料，真正的空白只有周初的一小

段，顶多不会超过一百年。这样，只要再作一定的调查和发掘，追溯楚文化渊源的工作就会得到一个可靠的基础。

探索楚文化的渊源，就是要研究周初以后的典型的楚文化遗存，究竟是由土著文化发展出来，还是从外地迁移而来、或者是综合了多种文化才形成的？

要判断这个问题，自然关系到对长江中游乃至更为广阔的地区的新石器至青铜文化发展谱系的了解程度。就鄂西及湘北地区而言，在七十年代中，通过宜都红花套、枝江关庙山、澧县丁家岗、梦溪三元宫、当阳季家湖等地点的发掘，已基本认识了从大溪经屈家岭阶段而至相当于龙山阶段的发展序列；在八十年代的头三年中，又通过宜昌县白庙子的试掘、江陵荆南寺的发现以及石门皂市、澧县斑竹、松滋苦竹寺、沙市周梁玉桥等遗址的发掘，开始看到了这一带相当于二里头、二里岗至安阳各阶段遗存的文化面貌。把它们串联起来并同其它地区的文化系列加以比较，就知当地的大溪至屈家岭阶段的遗存，是一支属于长江中游文化圈而又具有区域特征的土生土长的原始文化。在其内部，虽然还可划分为一些不同的、较小的区域类型，总的来看，大致到相当于庙底沟二期阶段时，这支土著文化受到很多来自东方及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的影响；后来又受到一些二里头文化的影响；至二里岗上层阶段时，则大量渗入了长江以南几何形印纹陶文化和黄河中游商文化的因素；在安阳阶段，甚至出现了类似长江下游湖熟文化所给予的影响。新调查到的宜都神背溪遗存，还暗示出陕西至甘青一带的西北青铜文化因素，大约在商周之际亦曾来到这里。此外，从清江到长江沿岸的宜都、宜昌至三峡的许多遗址，又表明早期巴人的

文化，到商、周之时突然发达起来，占领了沿江的大片地区。显然，当历史进入到青铜时代时，黄河中游发生了三代变革，这片地区也出现了极大变化和动荡，土著居民正频繁地与外界接触和扩大联系，并且存在着不止一种的文化遗存。

如果寻找这些遗存之间的直接继承关系，可以看到从大溪经屈家岭阶段再经相当于龙山阶段的季家湖下层和江陵蔡台中层而到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石门皂市中层以及相当于安阳阶段的沙市周梁玉桥、松滋苦竹寺下层、澧县斑竹等遗存；大体是一个相承关系直接的文化系列。当然，这片地区还存在着一些较小的区域类型。如江陵荆南寺那种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遗存，商文化因素较多，不宜于插入这个行列。也许在二里岗阶段前后，那一带长江两岸的文化，甚至一直到云梦泽的北部，曾发生较大的此进彼退的消长。这个疑问，只能靠以后的工作来解决。

在这样一些材料的基础上，可以推测西周的楚文化，是在从大溪到周梁玉桥等遗存的这个行列的基础上，再加入了周人的新的文化因素而发展来的。如果这样来估计，楚文化就是在土著新石器文化的基础上，到青铜时代之时，大大地从东、北、南、西四方吸收其它文化的养料而逐步形成的。不过，在已有发掘材料中，相当于龙山阶段遗存到相当于二里岗上层阶段之间，还有突出缺环；相当于安阳阶段遗存和现知最早的西周楚文化遗存，也看不清其间的直接继承关系。寻找这些缺环，尤其是找到相当于安阳阶段的遗存同西周楚文化遗存的连接点，就是当前探索楚文化渊源的关键。

二是应当开展划分楚文化区域类型的工作。楚国的疆域，到春秋以后，特别在春秋中期至白起拔郢以前，范围很大。在这

大片疆域内的楚文化，一定存在着不同的区域类型。不同的区域类型，会反映出不同地区和其它相邻文化的关系。在现有材料中已可看出，豫南南阳和鄂北襄樊地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楚器如鼎等，形态或与荆州、宜昌地区的同类楚器有一定差别，而同黄河中游的郑器有相似处；豫南至鄂北和鄂西这两片地方，至少在一定时期内是两个区域类型。湘南资兴战国墓地，则有楚式墓与越式墓共存，某些楚式墓中又出越式的瓮、罐、碗、杯等硬陶器，即使是楚式的鼎、敦、壺等陶器，也有自身特点。这种具有楚、越两种文化因素的遗存，又是一个特征更强的区域类型。其它地区，当然还存在着另外的区域类型。把楚文化内部的区域类型划分清楚，就能将楚文化同其它文化的关系，比较充分地揭示出来。

进行这种分析时还必须注意到，楚文化的分布范围，在不同时期是不一样的，楚文化内部的区域类型，肯定会随着时间差异而发生变化；而且，楚文化的文化特征，也存在着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范畴。只有严格比较同时期的遗存，主要从分析文化因素的异同出发，并考虑到历史记载中楚国疆域的变化状况以及楚国同其它列国、其它族属的相互军事征伐等情形，才能比较准确地划分出区域类型。如果把不同时期楚文化区域类型的变化过程基本寻找出来，对楚文化发展过程的认识，将是何等深入啊！

三是进一步开展楚文化的分期研究。这项工作，已有的基础主要是东周墓葬的年代分期；遗址材料只是对纪南城地区从春秋战国之交到战国中晚期之际部份陶器的特点和形态变化，有了一点初步认识。而且，就墓葬资料来说，目前也只是在江

汉平原西部地区得到一个从西周晚期到白起拔郢前的比较细致的年代表；对其他地区楚墓期别的认识，还是比较粗括的。考古学遗存的变化过程，在同一文化内部的不同类型之间，也是各有特点的。所以，关于楚文化的年代学工作，即使是墓葬的年代分期，也还必须花很大力量来继续进行。

目前所建立的楚墓年代表，以赵家湖的为时间最长，期别最细。它分为七期十二段，即西周晚期、两周之际至春秋早期、春秋中期、春秋晚期、战国早期、战国中期、战国中晚期之际这七期，二至六期又各可分为两小段。七期十二段的总时间大约有五六百年，大致五十年被分为一小段。分期大概不能再细了。

西周晚期以前的楚墓，因尚无发现，当然还说不清楚。白起拔郢以后的楚墓，过去则都以长沙发现的以鼎、盛（即盒）、壶、钫为组合的战国晚期墓为代表。但1977年至1979年在安徽长丰县杨公公社和八十年代初在河南淮阳平粮台发现的楚墓，却表明战国晚期的楚墓特征，原来不是这样。

淮阳即陈，楚顷襄王廿一年至考烈王十年（公元前278—253年），自纪南城迁都于此。考烈王十年，又迁都于郢阳。考烈王廿二年（公元前241年），最后迁都于寿春，直至被秦灭亡。淮阳和长丰已发现的楚墓，都是属于迁都于陈至迁都于寿春以后的战国晚期墓。那一带当时是最后的楚境，这些墓自然具有楚墓的典型形态。它们的陶器组合似以鼎、敦、壶为特点，钫已经多见，但盛出得较少，鼎也还主要是高足的楚式，矮足的秦式只有少量的，整个陶器的组合和形态，都是纪南城周围最近一期楚墓的直系后裔。拿它们与长沙的战国晚期墓作比较，就

会发现长沙墓的鼎、盛、壶、钫组合，原来本是当时黄河中游流行的制度；而且陶鼎突然变为主要为矮足的风格，显然不是从楚式鼎发展来的，而应属于秦式鼎系统。据《史记·秦本纪》和《白起传》等文献记载，秦在白起拔郢前后，又攻取了楚的黔中、巫郡和江南之地，设黔中郡。长沙在黔中郡以东不远处，何时被秦攻取，史书阙言。从现在对长沙战国晚期墓的认识看，大概在设黔中郡后不久，长沙即入为秦地，故墓中突然普遍出现秦文化因素。当然，楚文化的传统，在那一带保存得要比湖北境内的南郡等地强一些，所以长期以来，大家把长沙的战国晚期秦墓，误认为楚墓。其实，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所出大量铜器，早已表明楚文化的特殊风格，一直相当完整地继续到战国之末。

四是进行楚墓的分类研究。人们进入阶级社会后，会分成不同的阶级、阶层以及等级。在古代和中世纪，不同的等级往往使用着不同的葬制，其墓圹、葬具和随葬品，出现级别之差。如果分析葬制，归纳出墓葬的类差，就可以进而研究当时人们的等级制度、社会关系。

对楚墓作分类研究，始于七十年代末。在1979年的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上，我曾对战国楚墓的棺椁制度，作过初步的分类工作与分析⑨。1979年秋以来进行的赵家湖楚墓的整理工作，又将赵家湖墓分成甲、乙A、乙B、丙三大类四小类。甲类春秋时随葬铜一鼎，战国早期后用陶五鼎；乙A类春秋时用鬲、孟、豆、罐等日用陶器，战国时用陶二鼎等仿铜陶礼器；乙B类春秋到战国中期，基本上使用更为简陋的鬲、孟、豆、罐等日用陶器，但到战国时这种墓的数量愈来愈少，器类也往

往有所简化，而且也出现一些粗陋的陶礼器组合；丙类则基本无随葬陶器，墓坑亦极窄小。甲类墓的情况，说明楚国在春秋时可以使用铜一鼎的士这种下层贵族，战国时则可使用大夫一级的少牢五鼎制度，不过已将铜鼎改为陶鼎；乙A类墓的情况说明春秋时比较富裕的使用日用陶器的庸人，战国时已普遍使用士的礼制；乙B类墓则说明春秋时那种财富更少的庸人，到战国时往往仍用原来的庸人之制，他（她）们把日用陶器改变为仿铜礼器的过程是既缓慢，又不普遍；丙类墓的存在，还表明当时有一批更为贫困的庶人。进行了这种分类，就可以揭露这个墓地内所包含的等级差别以及这些等级从春秋到战国时发生的历史变化，从而把研究的内容，上升到探索社会关系的高度。

据第二次中国考古学会年会上王世民同志所统计的数字，春秋晚期以后的楚墓，已发掘到三千五百座以上。近两年多来，各地又新发掘了一些楚墓。有了这样大量的资料，如把被盗掘的寿县楚幽王墓的资料也包括进来，东周时期各个等级的楚墓，都已有例可循。通过东周楚墓的分类工作来研究当时的等级状况，应当说是有条件来进行的。

还要说明，社会各等级的历史地位变化过程，不见得是平衡的；不同等级的葬制变化（包括器物的组合及形态），更不见得是同步前进的。说得具体一点，就是某一类墓的形制、葬具、随葬品组合和形态发生变化时，另一类墓的这些方面，不一定同时发生变化。只有先进行分类，逐类排出发展序列，再找出各类序列的对应关系，才能真正认识到楚墓整体的发展过程。用某一类楚墓的序列表，或是用混杂了好几类楚墓的序列

表来代替楚墓整体序列表，应该快要成为历史的陈迹了。

五是选择典型楚器，按器别研究其形态演化过程。上面提到的几项工作，都包括了器物的形态学研究。所以还要专门提出来，是因为一些标志着楚文化特征的典型器物，例如楚式鬲、楚式鼎、楚式缶（壺）、长颈罐（或称长颈壺）等，放在那样一些研究成群遗物的环境中，固然因为各种现象的共存关系很集中，便于检验其序列的正确性，但每一种器物自身的形态演化全过程，很容易因被割裂而认识不充分。如果按器别来进行分析，当能更清楚、更细致地排列出它们的发展谱系。现在东周时期的楚式鼎已有同志开始作了形态演化的系统研究，如果各典型楚器都能整理出形态演化的谱系，自然就会大大加深对楚文化的总体特点及其区域类型、年代分期、墓葬分类等方面的认识。

探索楚文化的内容，当然远远不止这一些。随着各种条件的进步，今后必将发现更多的楚文化遗存，也必将不断扩大研究领域，从建筑、矿冶、金属工艺、制漆工艺、玉石工艺、音乐、舞蹈、美术史、服装史、风俗史，乃至运用体质人类学、动植物学、生态学等等方法来研究这些遗存。什么时候才能从这些方面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不是今天可以预料到的；但上面讲的几个方面，只要有关单位作一定安排，有可能很快就会取得相当的成果。

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已走过幼年时代而长大成人了。这本《大事记》，记录了以考古学来研究楚文化的主要过程，它的编纂完工，正好作为中国考古学中这个学科分枝开始成熟的

一个标志。编纂者要我写几句话作序言。我想，《大事记》中的各项工作，凝聚着许多许多同行、朋友和老师、学生们的汗水和心血，应该对这些辛勤劳动的成果，作一些简单的概括，以致敬意，並志纪念。

俞伟超

1983年3月7日于北大中关园

## 注 释

- ① Oscar Karlberg. Notes on some Early Chinese Bronze Mirrors.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1926, Shanghai.
- ② 刘节：《寿县所出楚器考释》，《古史考存》133、13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
- ③ Barnhard Karlgren. Hua and Ha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13, Stockholm, 1941
- ④ 陈梦家：《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上册，北平图书馆印本，1946年。
- ⑤ 郭德维：《关于寿县楚王墓椁室形制复原问题》，《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37页。
- ⑥ 同②:125——140页。
- ⑦ 商承祚：《长沙古物闻见记》，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刊本，1939年；商承祚《长沙出土楚漆器图录》，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年，修订本。
-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
- ⑨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